

选择性必修 2 法律与生活

第一单元 民事权利与义务

第一课 在生活中学民法用民法

课本 P2

人身关系：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人格和身份形成的无直接物质利益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如配偶之间的婚姻关系、父母子女之间的抚养和赡养关系。

财产关系：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物质利益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财产关系包括物权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等。

课本 P5

小林父母的观点：在得知失主愿意以 500 元酬谢归还皮包的人，他们认为应当收取 500 元。这种想法从法律的层面来看是正当的，因为民法典规定，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小林在归还遗失物时，失主按照承诺给付 500 元。小林父母的观点是有法律依据的，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小林的观点：小林觉得拾得他人遗失物就应该不计报酬地返还失主，这说明他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但是，拾得人归还遗失物时，可以要求失主履行其承诺，支付报酬。失主主动支付报酬，拾得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接受，这涉及拾得人如何行使权利的问题，放弃报酬也是行使权利的一种方式。依法行使权利与拾金不昧的道德要求并不矛盾，道德要求与法律规定在本案中是紧密结合的。

课本 P6

不合理合法。自然人随父姓或者母姓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伦理观念，符合绝大多数自然人的意愿和实际做法。父母仅凭个人喜好、愿望创设姓氏，具有明显的随意性，不符合民法典关于自然人选取姓氏的规定和公序良俗的要求。

课本 P7

(1) 夏某、林某和张某围殴杨某致其脾脏出血，严重伤害了杨某的生命健康，触犯了刑法，属于犯罪行为，且夏某等人是高二学生，一般情况下已达到了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不仅如此，夏某等人还应当对伤害杨某生命健康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民事责任。

学校应当承担责任。理由：我国民法典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

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发生校园暴力,学校是否有责任取决于校园暴力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等因素。该案例中的校园暴力事件发生在校园内,在学校正常工作期间,据此可以判定学校未尽到监护责任,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2)青少年要敢于同校园欺凌说“不”,在保全自己、减少伤害的前提下,借助家庭、学校等力量,同校园欺凌作斗争。

解决校园欺凌问题需要构筑起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等防线,形成全社会关心、保护未成年人的有效机制和良好风尚。

课本 P8(上)

小郝可以依法对自己的名字和照片主张权利。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和肖像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肖像。体育用品商店在灯箱广告上使用小郝获奖的照片及小郝的姓名,属于未经权利人同意使用其肖像与姓名的行为,是一种营利性的商业使用,不符合合理使用的条件,因此,这一行为属于对权利人肖像权和姓名权的侵害行为。

课本 P8(下)

①“鲁迅”这个名字是一份宝贵的精神财富,理应受到法律保护与社会尊重,没有正当合法理由,未经其继承人同意而使用该名字谋取不当利益的,构成侵权。

②根据自身实际作答。

课本 P9

(1)意义: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

(2)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都是侵犯名誉权的行为。

课本 P10

(1)可依据生活实际进行回答。

(2)未成年人有隐私,父母、老师需要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父母与子女、老师与学生需要换位思考、相互尊重、相互体谅,在理性沟通中以一种有温度的方式,彼此友好相处。

(3)首先要明确这是侵犯自然人隐私权的违法行为。然后可从保护隐私权的角度提出限制或禁止“人肉搜索”的建议。

第二课 依法有效保护财产权

课本 P12

“野地”与“市场”两个情境的区别在于兔子的所有权是否确定。无主的野兔,因其所有权不确定,于是给了众人争抢所有权的动力。市场上售卖的兔子,因其所有权的归属已经确

定,他人不能再争夺,否则就违反了法律,要受到法律制裁。

课本 P14

(1)案例一中该房屋产权已经过户到刘某名下,所以刘某能够取得该房屋所有权。尽管丁某订立合同在先,并且已经拿到钥匙入住该房屋,但并不能对抗刘某的权利。王某“一房二卖”,主观恶意非常明显,他应当向丁某退还购房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案例二是电脑买卖的案例。电脑属于动产,根据法律规定,动产的取得以交付(即转移占有)作为所有权转移的条件。根据善意取得制度,尽管商品的卖方不是真正的所有权人,但买方如果是善意(不知道或者没有理由知道卖方不是所有权人)与之进行交易,并且支付了合理的价格,且该不动产或动产已登记或交付,则同样能够获得该不动产或动产的所有权。本案中,陈某从男子口中获悉,男子出卖的电脑是全新的笔记本电脑,且以市场价格的三折出售,最终陈某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入该笔记本电脑,这一交易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不符合以合理价格转让的条件,故陈某取得笔记本电脑的行为不符合善意取得的要求,陈某对该笔记本电脑不享有所有权。且该笔记本系赃物,公安机关可以将其作为赃物扣押。

(2)作为公民,我们要学习法律中关于保护合法财产的规定,在日常生活中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途径保护我们的财产权益。

课本 P15(上)

表格所列物品中,教材、手机、自行车、仓库里的木材属于动产;学校的房子、房子下面的土地、校园里的树木属于不动产。

生活中的动产还有:机械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不动产还有:森林、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码头等。

可从所有权人限制、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等角度讨论动产与不动产在法律上的意义。

课本 P15(下)

小汪家享有的财产权利包括:小汪家对在城里购置的商品房和老家的三间房享有所有权,对在农村老家的三间房屋所在地享有宅基地使用权,对在农村老家的两亩承包地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有权。县政府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农村土地,涉及承包地的,按照法律的规定,要给予承包人相应的补偿。

课本 P18

小河的书法作品、老洪的蜡染作品均受法律保护。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书法属于为表现个性与美感而创造的纯美术作品,蜡染图案属于在表现个性与美感的基础上,以满足生活实际或生产需要为目的的实用美



术作品。某公司的作品与老洪的作品高度一致,若其发表晚于老洪,且有接触到老洪作品的可能,则涉嫌抄袭,其作品不受法律保护,且需承担法律责任。

课本 P19

发明人取得专利,是以公开其发明内容为条件,换取国家在限定时间内给予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其他人即使独立作出了相同的发明,也不得实施该发明。发明人如果选择以商业秘密方式来保护其发明,则只要该发明保密得当,就可以一直受到保护。但是,一旦他人独立作出相同的发明或者以正当方式获得该技术信息,则他人可以实施该发明,不构成侵权。综合比较专利权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两种方式,小奇的发明创造采用专利权的方式进行保护会更好一些。

课本 P20

(1)含义略。

“TM”是英文“trademark”(商标)的缩写形式,表示某一标志用作商标的意思。特别是对于那些没有注册或者虽然申请但还没有获得注册批准的商标,经营者可以将“TM”作为商标使用的证据。

(2)“©”是受著作权(或者版权)保护的标识。“®”表明该标志已经注册,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通常出现在一些标志的右上角或右下角。我国商标法规定商标只有在获准注册后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可以使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符号。

课本 P21

依据商标法的规定,“奥运五环”图案是被禁止作为商标的;“北极熊”文字符合法律关于注册商标的要素的要求,也没有违背商标法的禁止性规定,可以作为商标;“上海”属于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商标法禁止将其作为商标。

第三课 订约履约 诚信为本

课本 P22

①超市购物,这一活动中存在的是消费者和超市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超市作为卖方有提供商品的义务,消费者作为买方有支付价款的义务;②乘坐公交车,这一活动中存在的是乘客和公交车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③房产赠与,这一活动中存在的是当事人之间的赠与合同关系;④使用共享单车,这一活动中存在的是用户与共享单车运营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

课本 P24

(1)镜头一中,2018年3月1日,甲公司向乙公司发送的电子邮件内容包括购买意愿、单价、数量、运输方式、付款方式和答复期限等,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要约。其中,甲公司是要约人,乙公司是受要约人。3月3日,乙公司回复甲公司,但玩具的单价与3月1日的要约中的价格并不一致。根据民法典

的规定,有关合同价款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不再构成对前述要约的承诺,而转化成新的要约,即3月3日乙公司愿意以65元每件的价格卖给甲公司一万件玩具的回复,不是乙公司对甲公司的承诺,而是乙公司作为要约人发出的新要约。之后甲公司回复“如果价格降到每件62元,愿意购买8000件”,对乙公司3月3日的要约中的价款、数量条款进行了变更。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数量条款的变更同样属于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甲公司的回复不构成承诺,而是新的要约。乙公司在3月5日回复:“如果降到每件62元,必须购买1万件”,变更了甲的要约的数量条款,也不构成承诺,而是新的要约。最后,由于甲公司没有回复,所以该要约未得到承诺,合同最终并未成功订立。

镜头二中,小华在购物的过程中,超市货架上陈列着水杯,超市货架的价签中标示水杯的单价,这是超市发出的要约,意为超市愿意以特定的单价出售水杯;小华从货架上拿走两个水杯并结账的行为,属于对超市的承诺,合同成功订立。需要注意的是,在超市购物场景中,小华拿水杯并到收银台结账不但属于合同订立中的承诺行为,同时也属于双方买卖合同的履行行为,这是即时清结合同的特点。

(2)例如,到商场购买一部智能手机,我们往往会经历买方询问价格、卖方给出价格、买方砍价、卖方要价等多轮环节,最终双方就价格达成一致,然后买方付款、卖方交付货物。

课本 P25

合同无效。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材料中的合同以损害他人的人身为合同标的,违反善良风俗,因此无效。

课本 P26

镜头一涉及以口头约定的形式订立的口头合同,镜头二涉及以短信方式确定合同内容的书面合同。

书面形式具有权利义务明确、便于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便于预防和处理纠纷的优点,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主要形式。口头合同的缺点是发生合同纠纷时难以取证、不易分清责任。所以,对于不能即时清结的合同、标的额较大的合同和履行期限较长的合同,不宜采用口头形式。

课本 P28

(1)该保险公司的做法值得肯定,既维护了客户的合法权益,又展现了自身的专业形象和社会责任。

(2)当事人产生争议的原因是合同中未明确邮票的交易价格,这一关键要素的缺失导致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法就价款达成一致,从而引发了争议。

课本 P30

①案例一中黄某可以依法要求旅行社返还合同约定金额和旅行实际花费之间的差额,并且可以要求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赔偿。

民法典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根据本案的情况,黄某可以选择要求旅行社承担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然后基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要求旅行社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②案例二中“霸座”乘客因被采取强行驱离措施而要求铁路运输公司赔偿损失,该请求是无法获得人民法院支持的。

首先,购买火车票的行为意味着乘客与铁路运输公司之间订立了运输合同,铁路运输公司的义务是按照火车票载明的时间、起点和终点将乘客安全运输到指定地点,乘客的义务是支付相应的价款,同时其火车票上载明的乘车信息表明乘客同意根据该信息乘车,乘客应该按照车票所标明的座位号码对号入座乘车,遵守正常的乘车秩序。

本案中的当事人“霸座”且拒绝让出本属于其他乘客的座位,既是违反列车乘车秩序的行为,也构成客运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乘警的处理符合铁路运输相关规定,该乘客的请求无法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

③案例三:民法典规定了瑕疵履行的处理方式: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本案中曹某购买的手机不符合质量约定,而商家拒绝协商解决,因此曹某提起诉讼,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曹某要求更换手机并赔偿损失的请求可以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第四课 侵权责任与权利界限

课本 P32

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案例中实施侵害行为的小壮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由于小壮是高一学生,按年龄惯例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小壮的父母须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因为小杰人身受到伤害的事情发生在学校运动会期间,学校对学生存在管理上的疏漏,所以学校也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课本 P33

此案判决体现了法律对合法、正当行为的保护和支持,以及对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严格把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原则,作出了公正、合理的裁决。这一判决不仅维护了吴某的合法权益,也鼓励了公民在面对不文明行为时积极采取合法、正当的措施进行劝阻和制止,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同时,这一判决也提醒我



们,在要求他人承担责任时,必须确保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事实证据支持,不能随意将责任归咎于他人。

课本 P34

本案中,驴扬蹄踢坏了小汽车,致使小汽车主人的财产受到了损害,驴的主人要为此承担责任。但是,驴扬蹄是被小狗咬伤受惊所致,因此,还应当考虑小狗的主人是否存在过错,小狗的主人也可能要承担责任。此外,还应考虑小汽车在此处停放是否也存在过错,是否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存在过错,可以据此减轻行为人老李的责任。

课本 P35

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答。

云某的行为不构成侵权。本案中,云某作为消费者,基于客观事实对购买的商品作出评价,主观上没有诋毁卖家的商业信誉的故意,因此,云某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课本 P36

①行为一:在作业中引用了他人文章的一大段话。依据著作权法对作品合理使用的规定,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故行为一未侵犯著作权,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②行为二:如果同学购买的是正版软件,则该同学享有使用此应用软件的权利。对于拷贝同学购买的正版软件安装到自己电脑上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要看这个软件是否被允许安装在多台电脑上,如果该应用软件在购买时被规定只能安装在一台电脑上,那么拷贝同学的应用软件安装到自己电脑上的行为就构成了侵权。

③行为三:从网上找到一首流行歌曲,下载到自己的手机上。这一行为是否侵权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果是在正规网站下载的歌曲且不是用来向公众传播的,不构成侵权。如果下载的是盗版歌曲,则侵犯该歌手的著作权。

④行为四:中学语文教科书中收录一篇某当代作家的散文。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图形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因此,如果所收录散文的作者没有声明不许使用,中学语文教科书收录使用了该散文不构成侵权,但是要按规定向著作人支付报酬,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

课本 P37

该公司在展厅围墙边安装照明灯,虽然是在行使其自身享有的权利,但是这种权利的行使应以不影响相邻不动产权利人

的生产、生活为限,否则,就可能构成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犯。

课本 P38

徐某饲养信鸽的行为未违反法律规定。但是,依据法律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鉴于徐某的饲养行为已经影响到楼下邻居的正常生活,徐某应该本着不影响楼下邻居正常生活的原则妥善安置鸽舍。楼下的邻居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理解养鸽人对鸽子的情感,如果徐某调整鸽舍后能够排除妨碍,则应当理解接受。

综合探究 P39 探究一

(1)目前,我国产权保护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例如:国有产权由于所有者和代理人关系不够清晰,存在内部人控制、关联交易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利用公权力侵害私有产权、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等现象时有发生;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侵权易发多发等。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2)可从产权安全性、产权权益保护等角度分析作答。

综合探究 P40 探究二

(1)可从利益诉求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

(2)可依据自身理解回答。

(3)方案:可从政府监管与给予补贴、先试点再分步推进、纳入物业管理、形成长效机制等角度展开回答。

综合探究 P40 拓展思考

可依据自身理解思考回答。

第二单元 家庭与婚姻

第五课 在和睦家庭中成长

课本 P42

①案例一：父母拒绝赔偿的理由无法成立。

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既是父母的权利，也是父母的义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②案例二：小芙的母亲拒绝前夫探望小芙的理由和小芙的父亲拒绝支付抚养费的理由均无法成立。

根据民法典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课本 P44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这就是“常回家看看”条款的内容。

首先，“常回家看看”条款属于倡导性规范，制定这一条款的目的并不是惩罚忽视老年人的行为，而是针对社会现状，以法律形式引导社会风气，表达立法机关的态度。

其次，该条款体现了法律对道德的促进作用。“常回家看看”条款的诞生呼吁全社会关注老年人精神健康，关注老年人晚年生活，弘扬中华民族传承几千年的孝的传统美德。

最后，“常回家看看”条款的诞生填补了我国法律在老年人精神赡养方面的空白。法院判案有法可依，老年人精神赡养不再成为法律盲区。

课本 P45

小潘的还债行为属于诚信履行义务的体现。关于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民法典实行的是限定继承原则。所谓限定继承，是指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只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不负清偿责任。也就是说，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债务不负无限清偿责任，而仅以继承的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负有限清偿责任，超过部分可以不予清偿。小潘根据其父的临终嘱托，坚持偿还六十多万元债务的行为是符合法律要求的行为，由材料可以看出，小潘的偿债数额超过了其继承的遗产的实际价值，但是，小潘坚持偿还了所有欠款，值得赞扬。

课本 P48

(1)①在身份上,黄乙是黄甲的儿子,属于黄甲的法定继承人;黄丙是黄甲的侄女,不属于法定继承人,但是,因为黄甲的遗嘱中写明将存款赠与侄女黄丙,故黄丙属于受遗赠人。

②在接受遗产的条件上,法律规定受遗赠人不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内的人,即受遗赠人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任何人,甚至是国家、集体。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2)民法典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材料中谢某弥留之际,在神志清楚且有多个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立了口头遗嘱,因此,该口头遗嘱是有效的,应以谢某最后的口头遗嘱为依据处理谢某的遗产。谢某最后的口头遗嘱对以前谢某所订立的自书遗嘱进行变更,其中冲突的部分理应按照最后的口头遗嘱进行处理,即东边两间房由女儿继承、西边两间房仍归小儿子继承、北边一间房仍归女儿继承。

第六课 珍惜婚姻关系

课本 P50

①小武与小美的婚姻是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成立的婚姻。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的亲等计算方法,情形一中的小武的父亲与小美的母亲是表兄妹,二人属于三代旁系血亲。因此,小武与小美是四代旁系血亲。民法典规定的禁止结婚的情形是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小武与小美不属此列。另外,男青年小武在 24 周岁时与女青年小美登记结婚,小美与小武年龄相差 3 岁,因此,小美的年龄是 21 周岁或 27 周岁,二人都达到了法律规定的结婚年龄。

②情形二中的小张与小梅的关系属于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但是两人可以通过补办结婚登记手续的方式,确立受法律保护的婚姻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未按法律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第一,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第二,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③情形三中小罗伪造证件与小英登记结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使用伪造的户口办理的婚姻登记应当属于可撤销婚姻。另外,男青年小罗登记结婚时年龄未到 22 周岁的法定婚龄,不具备登记结婚的条件,属于无效婚姻。民法典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小罗与小英的婚姻不受法律保护。

课本 P52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增设“离婚冷静期”有助于维系夫妻婚

姻关系稳定,挽救破裂家庭,维护社会稳定。

课本 P54

案例中严某的主张显然是对妻子的歧视,是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思想的体现,不符合我国法律制度所倡导的男女平等原则。因此,严某没有权利要求温某回家当“全职太太”,除非温某出于自愿。

课本 P55

(1)1993 年的这一司法解释规定,婚前财产只要经夫妻共同使用、经营、管理并经过一定期限就可以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这既不符合婚后所得共同制的原理,也不符合所有权取得的理论。因此,修正后的婚姻法以及民法典没有采纳这一司法实践中的做法,民法典明确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我国的夫妻共同财产制采用的是婚后所得共同制,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夫妻另有约定外,夫妻双方或一方所得的财产,均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财产所有权的制度。

(2)这有助于明晰个人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促进财产关系的明确化,减少家庭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综合探究 P58 拓展思考 1

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更注重个人的生活质量和自由,对婚姻、孩子会有新的看法。由此,我国出现了与传统婚姻家庭不同的新型婚姻家庭模式,如丁克家庭模式、同居模式、空巢家庭模式等。同时,离婚也成为常见的社会现象。为了应对上述现象,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法规的调整应以倡导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等为主。

综合探究 P58 拓展思考 2

可结合实例,从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与社会风尚、社会道德密切相关,继承传统孝文化的精华对于构建现代家庭文明、维护社会安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等有着重要的作用等方面进行回答。



第三单元 就业与创业

第七课 做个明白的劳动者

课本 P60

可结合自身理解作答。

课本 P62

(1)可依据劳动合同的作用分析回答。

(2)不签订劳动合同,无法明确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无法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一旦发生劳动争议,会缺乏处理争议的依据,不利于争议处理机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照劳动合同和法律的规定确定双方当事人的责任。

课本 P63

漫画《责任自负》和漫画《工作与婚姻》中,“工伤概不负责”“三年内不准结婚”这样的合同条款,属于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情形,违反了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的合法、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

漫画《没商量》反映的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订立劳动合同的过程中就合同条款进行协商的场景,从对话可以看出,用人单位有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违背了订立劳动合同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漫画《冒名》中的应聘者欺骗用人单位,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

课本 P64

(1)该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可以根据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工作时间,但作为对劳动者牺牲休息或休假时间的回报,公司必须向阿秀支付高于正常工资的加班工资。该公司要求“员工每天加班 4 小时,否则扣发当日工资”,显然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劳动者享有的权利可参照教材内容进行理解。劳动者的义务包括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课本 P66(上)

王某的声明无效。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根据法律规定,凡是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须参加社会保险,当事人没有任意选择的权利,不能任意退出,险种和保险费的缴纳必须按法律规定执行,不能由当事人自行协商。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因此,本案中王某虽然出具

了书面声明,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费,但他的声明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该公司不能以王某的声明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课本 P66(下)

支持公司的主张。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劳动者既是合法权利的享有者,又是法定义务的承担者。案例中的易某屡次违反公司《员工日常管理奖惩条例》,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故该公司解除与易某的劳动合同并无不当,对易某提出要求该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主张也不应该支持。

课本 P67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由国家授权、依法独立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专门机构。申请劳动仲裁是解决劳动争议的选择程序之一,也是提起诉讼的前置程序,即如果想提起诉讼打劳动官司,除特定情形外,必须经过仲裁程序,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蔡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请求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

第八课 自主创业与诚信经营

课本 P70

可针对具体情况作答。

课本 P72

看法:被告出版的字典在名称和外观上与《新华字典》相似,这种仿冒手段容易使消费者发生误认,属于典型的“搭便车”行为。这种行为既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又可能对消费者构成欺诈,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根据法律规定,应当支持原告的主张,被告的行为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则,被告应立即停止侵权并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

现象:例如,有的经营者生产“山寨货”,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让消费者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课本 P73

(1)广告有利于生产经营者树立品牌形象,加深消费者对品牌的认识,引导消费;广告还能满足消费者了解商品性能和服务质量的需要,为其挑选商品和服务提供依据。

与此同时,海量的广告信息会扰乱消费者的正常生活;虚假广告还会破坏广告的真实性,影响广告的公信力和正面作用,可能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利益,破坏市场秩序,危害社会和国家的发展进步。

(2)可结合生活实际进行回答。

课本 P74

(1)熟悉、了解相关产品标准,做到心中有数;了解名牌产品的特点,选择有保障的品牌;了解该产品的市场占有情况,参考其他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评价等。

(2)作为经营者,为了让消费者放心购买自己的产品,应该坚持以下原则:第一,制定正确的经营战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营造良好的品牌形象。第二,提高自己的生产经营水平,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第三,经营者必须依法、诚信经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课本 P75

餐馆作为经营者用有误导性的信息标注商品价格,并且在小李询问时没有明确告知真实价格,没有依法履行经营者的义务,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侵犯了小李的知情权。

作为消费者,小李可以采取以下几种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经营者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通过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与经营者之间的争议。

课本 P76

①小禾的爷爷奶奶种庄稼的收入和饲养的家畜销售后的收入不需要纳税。

②国家对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小禾的爸爸取得的合伙经营的收入以及小禾的妈妈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涉及个人所得税。

③小禾获得的奖金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偶然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课本 P77

特点:从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基本减除费用的标准不断提高,2005年后调整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的频率更高,调整幅度也有所增加。

原因:我国城乡居民收入不断提高。通过调整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数大幅下降,中等以下收入群体收入增加,个人所得税发挥着调节过高收入、缩小收入差距、实现社会公平的功能。

综合探究 P80 拓展思考

风险:企业注册登记代理服务行业良莠不齐,少数机构存在弄虚作假、乱收费、恶性竞争等行为,扰乱了企业注册登记秩序,增加了企业注册登记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创业者在选择由第三方中介机构代办企业注册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避免风险:一是提前考察代办企业注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了解其专业性、正规性、信誉度;二是与代办企业注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单元 社会争议解决

第九课 纠纷的多元解决方式

课本 P82

事例中的小冯和小贾因租赁房屋里的水管破裂并造成财产损失而发生纠纷。纠纷发生后,二人对立情绪严重,小冯还准备直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但在邻居王大妈的积极介入、说服开导下,双方最终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用调解方式有效化解了矛盾,避免了人力、精力、财力成本的过度消耗与司法资源的浪费。

事例表明,对于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纠纷,相关主体应该在综合考虑纠纷性质、造成的实际损失、解决难易程度等多重因素的基础上,尽量采用合适的方式解决纠纷,而不应因一时冲动采取成本与效益不相匹配的纠纷处理方式。

课本 P84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均不能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因购买房屋出现质量问题引发的争议属于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因此,上述案例中只有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适用仲裁解决。

课本 P85

可依托实际情况,分别从自行协商、调解、诉讼这三个角度进行回答。

课本 P86

案例一提到的是民事诉讼,民事诉讼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纠纷。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均可提起。

案例二提到的是行政诉讼,行政诉讼解决国家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问题。行政诉讼主要由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机关始终处于被告地位。

案例三提到的是刑事诉讼,刑事诉讼解决涉嫌犯罪的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以及应处何种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由自诉人提起自诉外,均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第十课 诉讼实现公平正义

课本 P88

这句话的意思是:任何案件的当事人都不可以充当自己案件的法官,否则,他作为裁判者,就不具备道德上的正当性和合法性。本案中,赵某以孙某与王某有师生关系为由提出回避申请,经查该关系不成立,驳回回避申请。裁决案件的法官、审判机构应当是一个独立、无偏私的中立机构,在控辩双方之间不偏不倚,并且与案件本身没有利益牵扯。如果在诉讼程序上没有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即使最后的裁判结果是公正

的,当事人仍然会对裁判结果产生不满情绪,从而影响司法公信力。

课本 P90

许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援助,给刘某的父母减轻了经济负担,保障刘某充分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同时,判决结果让刘某拥有了改过自新的机会,有利于刘某从过往的错误中吸取教训。

事例:略。

课本 P91

(1)沈某在提起诉讼前,需要搜集火锅店的相关信息,准备好在火锅店消费时的各种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如消费单据、证人证言、现场照片等,准备好医院伤情鉴定结果、入院治疗的相关信息、医疗费用清单等医疗证据,并根据相应信息完成民事起诉状的撰写。与此同时,还要明确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可参考以下示例:

民事起诉状

原告:沈某 性别:× 年龄:× 民族:×× 家庭住址:××
× 工作单位:××

被告:某火锅店 住所:×× 营业执照登记住所:××

法定代表人:××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入院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被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管理疏漏,在下雨天没有及时处理大厅雨水,地面湿滑,导致原告在火锅店走动时不慎摔倒并致左臂骨折。出院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但被告以原告穿高跟鞋走路不稳为由拒绝赔偿,仅同意给付 2 000 元代金券。

原告认为,原告在火锅店摔伤是被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的,原告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要求造成原告人身损害的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综上所述,原告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现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人民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此致

××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 1 份

(证据和证据来源略)

起诉人:沈某

×年×月×日

课本 P93

公开审判制度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诉讼制度。公开审判将

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提高了审判活动的透明度,有利于防止司法腐败,促进司法公正;在公开审判的过程中,还可以对公众进行法治宣传,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课本 P94

本案中的收条符合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三个特征,可以作为证据在诉讼中使用,用于证明案件事实,属于民事诉讼证据中的书证。

本案中的收条作为客观存在的书证,双方当事人均认可其真实性,只是收条中的内容对于证明案件事实帮助不大,其证明力较小。

课本 P9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录音属于证据中的视听资料。但同时也规定,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郑某手机里的录音作为证据要被法庭采纳,需要符合以下前提条件:

①手机里的录音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收集,不能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违背公序良俗。②手机里的录音内容必须真实。这是指录音要真实存在,不能捏造,更不能无中生有;录音要完整统一,不能随意拼接,也不能加工编辑,要能还原整个事实的经过,识别当事人的身份特征和主要事实的经过。③手机里的录音要与案件有关联性,要能用来证明吕某借钱的事实。

根据案情,郑某手机录音的收集过程以及录音内容符合以上条件,且能够证明案件事实,则可以被法庭采纳。

课本 P96

示例:假如我是当事人(通信公司方),我会继续主张人民法院判令梁某支付拖欠的话费。我可以进一步提供该移动电话的通话详单,并与通话另一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寻求梁某事实上使用了该移动电话的证据。

假如我是当事人(梁某方),我会主张不应支付该移动电话产生的话费。我可以提供自己的身份证原件及声明,并询问周边亲友及同事的证人证言,证明自己未办理过该移动电话开户业务。

综合探究 P99 拓展思考 1

①从审判人员的角度来说,采用公开审判或听证的方式,通过完备的权利保障及程序安排,审判人员保证双方当事人以公开、理性的方式参与审判,并尽可能发挥其对裁判权的影响;无论面对实体争端还是程序性争议,也不论当事人的诉求多么复杂,审判人员都应依法及时作出裁判,并通过裁判文书展示裁判形成的过程及理由,使当事人及社会公众信服,树立司法的公信力。

②从原告、被告等当事人的角度来说,在庭审中要充分保



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回避、公开审判、无罪推定、辩护权及法律援助、与证人对质、不自证其罪等权利的进一步强化,有利于通过程序公正实现实体公正的目标。

③从证人的角度来说,任何裁决的作出均应以事实为根据,以证据为支撑。证据的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必须依法进行,且必须经过庭审调查程序的检验。经过双方当事人充分的举证、质证和辩论,法庭对证据的证据能力及证明力进行实质审查后,方可认定其是否可以作为裁判的根据。

综合探究 P99 拓展思考 2

证人出庭作证,提供证人证言,有助于司法机关全面查明案情。证人陈述的事实情况越详细、越具体、越真实,对查明案件事实就越有意义。证人就其了解的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后果,行为人的动机、目的等情况,向司法机关提供证言,有利于司法机关了解案情,正确处理案件。